

附件 2: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推动和深化我校的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规范我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为主体进行的有关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和手段及教学管理等进行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组织工作。

第二章 教学改革立项等级及范围

第四条 教改项目分为校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1. 一般项目:对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手段更新、教材建设、课程考核模式改革等进

行的研究与实践；

2. 重点项目：对某学科或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3. 重大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探索等决定人才培养质量的全局性重大改革。

教改项目应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特别应重视高素质应用型技能人才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五条 凡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个人或集体均可申请教改项目。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项目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2. 非在研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3. 同年度内，本人参与的校级教改项目未超过 2 项。

第六条 教改项目申请、立项程序：

1. 教改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或部门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汇总；

2. 教务处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3. 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后，确定为当年校级立项教改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及管理

第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校级教改项目的实践研究期限：一般项目不超过一年，重点项目不超过两年，重大项目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项目组每年须向教务处提交《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年度进展表》，汇报项目年度进展情况。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建立教改项目跟踪检查制度。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进展缓慢，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发出通知，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追回项目经费。

第五章 项目变更管理

第十条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部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成员。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主持该项目，其负责的项目自动停建。

第十一条 若发生改变成果形式等重要事项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所在单位或部门签署意见的更改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方可进行更改。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

出具相关的更改文件。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重大项目经费资助金额为 3 万元/项；校级重点项目经费资助金额为 1 万元/项；校级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 0.2 万元/项。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1.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的考察、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制、翻译等费用；

3.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4.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购置和软件开发的费用；

5.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不含论文发表费用）、专利申请费、项目成果鉴定费（不超过项目总费用的 5%）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必须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采用每年平均划拨的方式。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与项目无

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凡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者，一经发现立即停用，并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凡正式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应在项目结题后进行验收。验收程序为：

1. 项目负责人填写《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向教务处申请项目成果鉴定；

2. 教务处组织项目结题答辩评审会议，由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参会专家针对项目内容提出问题，项目负责人进行回答。评审专家写出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最终意见。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项目结题验收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电子稿及纸制稿（一式三份）；

2. 成果原件；

3. 经费使用报告及相关票据复印件；

4. 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附件。

第十七条 从项目立项起到项目完成期限止，校级一般课改项目，至少完成以下一项指标；校级重点课改项目，至少完成以下两项指标；校级重大课改项目，至少完成以下三项指标：

1. 研究成果显著，在全校得到推广应用（有佐证材料），要求重点和重大项目必须完成此项指标；

2. 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公开发表 1 篇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所发论文必须标明“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年度教改项目:***”字样;

3. 获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

4.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5. 开发一门线上课程;

6. 出版一本正规教材。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所发文件中,凡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者,以本办法为准。